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99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9934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9934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9934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
激勵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章
2025/10/21
19:08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